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29,998,785.5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31,030,34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9,309,102.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